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处字〔2019〕第039号

当事人：永春县东关镇东盛薯类种植专业合作社，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253153659448，住所：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64号，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证号：食坊字第3505250001号，生产品种：白粿。

法定代表人：陈\*\*，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3505251972\*\*，身份证住址：福建省永春县东关镇\*\*64号，联系方式：13600\*\*。

2018年12月22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厦门一亩茶园茶叶有限公司”所销售的“东关白粿”（商标：盛德和，规格型号：450g/包，生产日期：2018-11-04，标注生产者名称：永春县东关镇东盛薯类种植专业合作社，地址：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 ）进行监督抽检,并委托“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2019年1月28日，我局收到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抽检不合格食品的通知》（泉市监食药核2019001号）交办材料，附件中由“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FS20181222060）显示该批次“东关白粿”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并依法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1.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产品；2.当事人现场向我局提供了进货查验和食品销售记录，以及进货凭证。当事人涉嫌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月2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对初检结果有异议，并于2019年1月30日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检，我局随即对本案中止行政处罚程序。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复检，该批次东关白粿所复检指标“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实测值为0.712g/kg（指标要求为不得检出），复检的检验结论为：该样品经检验不符合GB 2760-2014要求。2019年3月12日，我局将复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MJHY-B20066）直接送达当事人，并恢复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另查，上述涉案批次“盛德和”东关白粿系当事人于2018年11月4日生产的，共生产了300包（规格：450g/包），成本价为\*\*元/包，销售价为\*\*元/包。2018年11月6日，当事人向一上门购货者销售了该批次300包东关白粿，销售款共计810元。案发后，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相关的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记录、销售记录、进货凭证和原材料供货商的相关资质等材料，但当事人未按规定完整、准确地记录购货者的信息，未记录购货者的完整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因购货者具体信息不明、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于2019年1月29日以在生产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的形式主动对该批次东关白粿进行召回，但涉案批次东关白粿已无法召回。当事人违法生产“盛德和”东关白粿的货值金额为810元，违法所得为9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陈\*\*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资质。

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对法定代表人陈\*\*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8张、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抽检不合格食品的通知》（泉市监食药核2019001号）1份、抽样单（编号XC1804430065）1份、“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FS20181222060）1份、“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复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MJHY-B20066）1份、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1份、生产记录复印件1份、销售记录复印件1份、进货凭证复印件2份、食品召回公告及发布的相片、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1份、永春县五里街德辉粮油经营部《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等，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东关白粿的违法事实。

2019年5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告〔2019〕010506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我局视其放弃此权利。

我局认为:（一）当事人生产不合格“盛德和”东关白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东关白粿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90元；

2.处以罚款50000元。

（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永春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或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帐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缴纳罚没款。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㈠到期不缴纳的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永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10日